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承辦人：姚怡君
電話：02-2356-5167
傳真：02-2356-6225
電子信箱：sfaa007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200611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另寄）

主旨：有關 貴局(府)所送申請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業已審查完竣，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會商決議辦理。
- 二、有關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署網站，請轉知各執行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3年1月31日前報署核辦。
- 三、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局(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署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社會福

社會局 1021231



裝

訂

線

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基此，將另案通知 貴局(府)掣據領款。

五、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主辦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本署老人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兒童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主計室

2013-12-31
17:13:19

高雄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3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31D4005T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綜合服務充實專業人力實施計畫	22,997,400	16,448,000	核定補助：專業人員服務費（1人）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月）（社會工作者師異動時報社會及家庭署核備）。
1031G4008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4,727,000	4,727,000	核定補助：社工9名薪資40萬9,500元（3萬3,000元*13.5月*9人）；督導1名薪資49萬9,500元（37,000元*13.5月）；行政管理費21萬8,000元；合計補助新臺幣472萬7,000元整；所聘社工員及社工督導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1031E401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婦女數位資源網絡建構與整合方案102年-104年度三年延續方案第2年(103年)實施計畫	721,500	650,000	核定補助：（1）專業服務費（社工員33,000元*13.5月*1人）；（2）執行作業業務費：網站建置費、網站年費、網路電信費、網站管理維護費、出席費（每人每次2,000元）、印刷費、臨時酬勞費、雜支（6,000元）。合計65萬元。所聘社工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1031M404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營造心幸福高雄市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建構與整合計畫102-104年度三年延續性方案第2年實施	4,474,600	1,920,000	核定補助192萬元：（1）人事費1,782,000元（社工員4人*33,000元*13.5月）；（2）研習課程、個案研討會、聯繫會議：講師鐘點費（1,600元/時）、專家出席費（2,000元/次）、印刷費；（3）宣導費100,000元。所聘社工員須符合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領取專業服務費之資格條件，專業督導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且實務經驗3年以上，請款時須檢附相關學歷證明。另查本案內容未來可規劃納入高雄市政府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或各區社福中心）之工作項目，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自104年度起不予補助。

高雄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3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31G4111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無礙心視界-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計畫	3,419,000	2,965,000	核定補助296萬5,000元；社工人事費2人89萬1,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2人，所聘社工人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兼任督導費7萬2,000元（6,000元*12個月）、訓練及評估鐘點費合計168萬4,000元（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低視能評估、輔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成長團體課程4萬元（2萬元*2場）、場地租借費10萬8,000元（9,000元*12個月）、專業訓練人員差旅費10萬元（含交通費、住宿費，採核實報支）、行政管理費7萬元。
1031F421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強化高雄市政府103年度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	1,902,000	1,902,000	本案核定補助1,902,000元；專業人力4名計1,782,000元[每月人事費33,000元，補助12個月及年終獎金1.5個月；所聘請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核銷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業務費1年計120,000元[補助12個月，每月最高補助10,000元，含加班費、差旅費、誤餐費（每餐最高80元）、交通費（核實報支）、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印刷費、講師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文具費、電腦周邊耗材、器材租金及維護費、雜支（每案最高6,000元）]。

高雄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3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31G4240D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3,028,300	2,178,000	核定補助217萬8,000元整：專案管理員服務費44萬5,500元(33,000元*13.5月*1人)、教育訓練費20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各最高補助10萬元,含講師鐘點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招生人數未達10人者不予補助)、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5萬7,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年最高補助24次,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6萬元(補助30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129萬6,000元(每小時以新臺幣120元計算)及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專案管理員資格除原試辦計畫規定應符合下列資格: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療、復健、護理、教育、心理、職能治療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外,建議自103年公益補助納入領有同儕支持員結業證明書,且具有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工作經驗滿3年以上者。
1031G4241H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建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交通服務	4,266,000	1,647,000	核定補助:4輛復康巴士人事費用164萬7,000元【1名行政人員及4名司機人事費(1人*22,000元*13.5月+4人*25,000元*13.5月)】。

